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3968367358）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5万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及3万吨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项目厂址位于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苏州路，依托三分厂现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生产装置区及其他辅助设施，并对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生产装置区进行改造。项目投资500万元。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分离塔尾气、三效蒸发废气、脱醇不凝气、储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集中收集，经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产生的投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三效蒸发器废水、真空泵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和现有苯酐工程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其中真空泵排水回用于碱液配置；三效蒸发器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后送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池+EGSB 厌氧反应器+好氧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污水站调节进水水质，其他废水与循环水站排水及现有苯酐工程脱盐水处理站排水等清净下水在厂总排口汇

合，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马家河。废水排放执行《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

3.噪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应分类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压滤残渣、三效蒸发器浓缩物、精制过滤残渣、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物化）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重点防渗区、严格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

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NMHC 0.5355t/a，SO<sub>2</sub>0.4818t/a，NO<sub>x</sub>1.2984t/a；

废水：COD2.6978t/a，氨氮 0.0358t/a（以出厂排口计）。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1 月 13 日